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堆高機入校作業申請單

申請人（廠商）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

【動力堆高機之產製、輸入、供應及設置等，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(TS) 。】

【**荷重：** 噸（荷重1T含以上，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(限 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)或技術士證，並有回訓證明）。】

注意事項：

1. 堆高機不得乘載或堆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2. 作業範圍需有臨時圍籬，並有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。
3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4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發動中堆高機之操作位置。
5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。
6.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、搶救、急救等應變措施。
7. 其它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8.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環安中心通報電話： 5956/3452

申請人簽名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主管
電話：	分機：	

註：

1. 本入校作業申請單由權責單位自存。
2. 作業現場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